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崇德盈加油站

法定代理人 賴俊傑

聲 請 人 古曉晴

賴俊弘

賴仔珊

賴俊豪

被 告 賴俊傑

羅承恭

坤鴻股份有限公司即玖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毓鋒

被 告 景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俊杰

被 告 賴進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詩涵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賴俊傑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09
06 年度上訴字第16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被告賴俊傑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
11 法等案件(原審法院案號：108年度訴字第40號、本院案號：
12 109年度上訴字第169號)，經扣押聲請人名下財產，惟被告
13 賴俊傑等人均判決諭知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
14 項、第317條前段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並撤銷扣押命
15 令；或依同法第142條第2項、第318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
16 等負保管之責後為發還等語。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
18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
20 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
21 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
22 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
23 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
24 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得沒
25 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
26 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
27 後，撤銷扣押；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
28 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扣押之贓
29 物，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
30 還。依第142條第2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
31 發還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

01 1項、第2項、第142條之1、第317條、第318條亦有規定。所
02 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係指非屬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
03 之必要者而言，倘仍有留存必要，得不予發還；至於有無繼
04 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及事實調查予以審
05 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賴俊傑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於
08 民國108年1月28日以104年度偵字第4008、3840號、107年
09 度偵字第904號、108年度偵字第450號提起公訴，並經臺
10 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依檢察官聲請，於107年2
11 月9日以107年度聲扣字第3號、108年1月17日108年度聲扣
12 字第1號裁定扣押第三人即聲請人之財產(詳如裁定之附
13 表)。嗣被告賴俊傑、羅承恭、坤鴻股份有限公司即玖豪
14 股份有限公司、景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賴俊傑等4人)經
15 花蓮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判決被
16 告賴進坤、周詩涵無罪，就參與人即聲請人之財產不予沒
17 收；被告賴俊傑等人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18 109年度上訴字第169號判決撤銷原審有罪部分判決，並駁
19 回檢察官上訴，檢察官不服就賴俊傑等4人部分提起第三
20 審上訴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刑事判決節本、花蓮地院10
21 7年度聲扣字第3號、108年度聲扣字第1號裁定在卷可按。

22 (二)查聲請人被扣押之財產雖未經宣告沒收，惟本件案情、聲
23 請人與被告賴俊傑等4人間財產往來關係均甚複雜，檢察
24 官已經提起第三審上訴，被告賴俊傑等4人之犯罪尚未經
25 終局確定判決，聲請人被扣押之財產是否與被告賴俊傑等
26 4人之犯罪所得有關、應否諭知沒收、追徵均未確定，為
27 日後調查、審理及保全執行沒收、追徵，仍有繼續扣押之
28 必要；且聲請人被扣押之財產為銀行存款或不動產，容易
29 移轉或處分，亦不宜發還聲請人，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
30 扣押物、撤銷扣押命令或命聲請人等負保管之責，尚難准
31 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碧玲

04 法官 李水源

05 法官 顏維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08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徐珮綾